

#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信息、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
交易代码	260102
系列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2,117,116.99份

投资目标	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确定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的综合分析进行短期判断,对各投资组合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的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名称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负责人	姓名	徐晓雷	姓名	宁敏
	联系电话	0755-22381899	010-66594977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china.com	txy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06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55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1号皇岗商务中心内大街1号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1号皇岗商务中心内大街1号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徐晓雷	肖钢		

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73,157.65
本期净利润	9,073,157.65
本期加权平均收益	0.61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82,117,116.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9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增长率	10.284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即为本期利润的准确数。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变动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77%	0.0030%	0.1849%	0.0000%	-0.0872%	0.0030%
过去三个月	0.2845%	0.0028%	0.5610%	0.0000%	-0.2765%	0.0028%
过去六个月	0.6133%	0.0022%	1.1586%	0.0000%	-0.5045%	0.0022%
过去一年	2.4824%	0.0063%	2.9221%	0.0021%	-0.4397%	0.0042%
过去三年	8.3481%	0.0054%	8.6502%	0.0023%	-0.3021%	0.0031%
自基金转型至今	10.2849%	0.0052%	10.3012%	0.0024%	-0.0163%	0.0028%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7月15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注:①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05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21]号核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05年7月14日转为开放式基金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之C)规定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之A)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收益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集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郑春鸣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7-9-7	7年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招商证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资分析助理。
洪滨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收益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06-9-18	11年	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证券研究员、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
毛丛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5-4-6	10年	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分行,2000年7月加入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负责宏观和债券研究并担任研究所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投资分析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公告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4.2.1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制度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者。

4.3.2 本基金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在非通胀控制政策刺激下,上半年GDP增速达到7.1%,新增信贷资金达到7.37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上涨了15%和33.5%,经济加速回暖迹象日益明显,市场普遍预期降息结束,伴随国际大宗商品的价格上涨,市场预期预期转为通胀,IPO也在停止9个月之后重新启动,撼动了债市长达半年之久的廉价价格,1年期央行票据发行重新启动,债券市场长短期收益率小幅爬升,收益率曲线呈现扁平化。短期票据以及优质企业债性价比较高。  
基于对经济复苏可能超出预期的判断,组合剩余期限维持在低位,保持流动性高的央行票据和金融债的配置比例,增持了一些金融债资产。由于上半年大部分时间利率保持在低位,组合整体收益持续下降。IPO重启后增加了一部分的投资力度,随着市场利率的上升,静态收益开始回升。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0.6139%,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8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主要展望  
宏观经济  
下半年宏观经济将继续加速上行,增长的主线依然是投资和房地产,房地产投资增速将提高,外部经济逐步走向复苏的轨道进出口有望改善。在流动性充裕的背景下,物价将温和回升,预计全年CPI同比为-1%,伴随货币数量增加,通胀率环境下企业盈利将持续改善,由于政府行为外部环境不确定性较大,国内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因此短期内仍将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但3.4季度GDP预计将分别达8.7%和9.9%,因此4季度政府有可能会保八胜在存,政策出现实质性调整。

债券和货币市场  
债券市场:经济的加速反弹,市场对于未来通胀和收紧政策的风险产生担忧,加上IPO因素,低风险基金的赎回影响基金呈现收紧态势。债券市场将延续调整趋势。策略上重点配置短期债和息债,谨慎对待长期债券,规避利率风险。  
货币市场操作方面,基于经济复苏、通胀可能三三季度由负转正,以及IPO等因素影响,资金面开始收紧,短端利率将继续小幅上行,预计1年期央行利率年内可能上行至1.8-2%的水平。货币基金保持长久期和高流动性,把握新股节奏提高整体收益水平。资产配置方面,久期保持在90天以内,继续保持央行票据和金融债的较高配置比例以保持流动性。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程序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2、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对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的制定较高可行的估值方法,以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中央交易、运营保障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起进行,基金估值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研究跟踪,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及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定的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与托管行相关部门进行估值核算估值政策及程序,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估值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估值小组全体成员均具有三年以上证券、基金从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性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估值程序或决定估值的时间  
基金估值在需要时由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研究跟踪,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意见。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程序的性质和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支付、按月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9,073,157.65元,实际分配收益9,073,157.6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对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664,074.38	65,357,285.22
结算备付金	2,388,488.89	205,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980,107.95	1,910,638,856.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23,980,107.95	1,910,638,856.75
基金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000,000.00
应收利息	194,980.53	1,007,814.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35,802.37	7,49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3,163,854.12	2,207,225,44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	-
应付利息	1,027,116.99	65,117.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6,939.28	62,078.55
应付托管费	62,708.89	188,508.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6,772.16	471,271.63
应付交易费用	13,261.95	34,676.66
应交税费	232,258.63	232,258.63
应付利息	-	-
应付其他	263,311.00	2,868,27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8,646.47	75,175.02
负债合计	1,066,737.13	4,557,41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2,117,116.99	2,202,668,032.61
未分配利润	482,117,116.99	2,202,668,03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163,854.12	2,207,225,447.09

注: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82,117,116.99份。  
6.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239,509.09	18,176,440.07
1.利息收入	13,413,513.33	17,752,621.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713.92	100,912.84
债券利息收入	12,790,181.38	16,115,894.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7,618.03	1,535,813.90
其他收入	-	-
2.投资收益	825,995.76	423,862.48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5,166,354.44	-3,552,417.75
1.管理人报酬	-2,415,813.15	-1,549,519.81
2.托管费	-72,067.71	-469,551.39
3.销售服务费	-1,830,164.46	-1,173,878.58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81,666.65	-279,105.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666.65	-279,105.39
6.其他费用	-106,643.67	-80,36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3,157.65	14,624,066.32
减: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9,073,157.65	14,624,066.3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一、期初	14,239,509.09	18,176,440.07
1.利息收入	13,413,513.33	17,752,621.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713.92	100,912.84
债券利息收入	12,790,181.38	16,115,894.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7,618.03	1,535,813.90
其他收入	-	-
2.投资收益	825,995.76	423,862.48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5,166,354.44	-3,552,417.75
1.管理人报酬	-2,415,813.15	-1,549,519.81
2.托管费	-72,067.71	-469,551.39
3.销售服务费	-1,830,164.46	-1,173,878.58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81,666.65	-279,105.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666.65	-279,105.39
6.其他费用	-106,643.67	-80,36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3,157.65	14,624,066.32
减: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9,073,157.65	14,624,066.32

6.4 关联方交易  
6.4.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2 关联方交易  
6.4.2.1 关联方交易  
6.4.2.2 关联方交易  
6.4.2.3 关联方交易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732,064.71	469,551.39
其中:当期已支付	669,355.82	370,141.11
期末未支付	62,708.89	99,410.28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5,813.15	1,549,519.81
其中:当期已支付	2,208,873.87	1,221,465.77
期末未支付	206,939.28	328,054.04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732,064.71	469,551.39
其中:当期已支付	669,355.82	370,141.11
期末未支付	62,708.89	99,410.28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5,813.15	1,549,519.81
其中:当期已支付	2,208,873.87	1,221,465.77
期末未支付	206,939.28	328,054.04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732,064.71	469,551.39
其中:当期已支付	669,355.82	370,141.11
期末未支付	62,708.89	99,410.28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5,813.15	1,549,519.81
其中:当期已支付	2,208,873.87	1,221,465.77
期末未支付	206,939.28	328,054.04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732,064.71	469,551.39
其中:当期已支付	669,355.82	370,141.11
期末未支付	62,708.89	99,410.28

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5,813.15	1,549,519.81
其中:当期已支付	2,208,873.87	1,221,465.77
期末未支付	206,939.28	328,054.04